**附件一**

**外文纸质报刊项目的服务要求**

## 一、服务要求

**1、订到率与到货完整率：**对于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提交的采购订单，供应商应保证不低于98%的订到率和95%的到货完整率。订到率是指供应商采购并送达的报刊品种与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提交的订单总品种数的百分比。到货完整率是指供应商送达的报刊品种数中完整无缺漏的（停刊的除外）百分比。供应商须明确承诺所能达到的订到率和到货完整率，低于最低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到货周期：**指报刊出版日期与送达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图书馆日期之间的间隔天数。供应商须按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订购的品种、数量及时供货，正常情况下，外文纸质期刊、报纸出版后 50 天内交货，假期交货时间双方协商决定。（因特殊原因产生的问题订单，如延期出版等双方另行协商）。供应商须明确承诺其到货周期，低于最低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3、送货服务：**

**(1)**送货至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图书馆指定地点，供应商须承诺提供门对门服务，并说明是由供商应自行负责送达还是委托送达（包括邮局递送、快递公司或其它）。委托送达的必须保证稳定可靠。合同执行期间供应商需改变送达方式的须征得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的同意。

**(2)**送达的货物（报刊）须采用防水包装纸打包。供应商应及时、定期（1~2次/每周）同时提供发货清单一式两份，包装内货物须与发货清单对应且包装内货物顺序与发货清单所列顺序也须一致，清单所列内容应包含有订购号、期刊名、刊期、册数。清单须经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图书馆有关人员签收。

**4、补缺服务：**供应商应主动提供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所订报刊的发货情况，对未订到、缺漏报刊主动予以补缺。对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提交的补缺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响应，并在60天内将货物补交给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图书馆。对未能订到的刊或缺刊未能补送的应予退款。

**5、通知服务：**基本通知服务包含以下两方面：

(1)供应商在收到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订单后须及时做好发订工作，并在10日内反馈订购清单，未能发订的须以单独另列品种并注明原因的清单形式通知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在时限内未能发订并通知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的，考核到刊率时可以不计算在内。未按要求通知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的，供应商须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执行期间，供应商所订期刊如出现停止出版、合并、拆分、载体变化等情况，供应商须及时通过email或书面形式通知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以电话等口头形式的通知均须补交书面通知。

（3）如出版商提供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所订纸本期刊相应电子期刊的免费查询，供应商应及时通知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并提供检索便利。

6、配套和增值服务：

**（1）复制服务：**对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提出的补缺要求不能满足的，提供复制服务。补缺复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书目数据：**供应商根据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的要求提供其所需要的、规范的MARC书目数据(非订购用的书目数据),提供的方式必须是光盘形式或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能从供应商的网站上自行下载。

**（3）电子商务服务:**供应商应建有面向单位采购的电子商务服务网站。网站内容包括以下功能或内容，以及各功能或内容的满足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需要的程度：

**①订购业务：**网站提供可供征订的报刊名录信息，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能通过网站完成采购。

**②订单管理：**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能从网站上浏览或下载自己的订购清单，发货清单。

**③书目数据：**网站能提供完整、规范的书目数据下载。

**7、合格的货物：**送交到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的货物必须是正版，且必须是无破损、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或缺附件的。对质量不合格的货物必须无条件予以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